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內幕消息

#### 涉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前董事的法院申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前董事的法院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中，法院頒佈判決駁回由原告（謝偉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二零二五年第HCMP 1627號），包括原告於其中尋求的所有濟助。法院亦表示，駁回理由將於其後適時頒佈的書面判決中列明。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